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6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李寶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5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5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詹昕容